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立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秘書。

**2.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有此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向成員提供建議。
- 2.5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6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議程之會議通告。
- 2.7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要求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8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會議記錄，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之人士的姓名。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 2.10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以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的決議案。
- 2.11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 3. 職責、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須：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實施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酌情向董事會披露該政策的修訂或摘要；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披露董事會及子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尤其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的審查結果；
- (f)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及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以及有權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 申報程序

- 4.1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4.2 本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4.3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傳閱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 5. 解釋權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修訂。